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思孺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76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8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部分撤銷。

扣案之榔頭壹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以被告賴思孺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茲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思孺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扣案榔頭1把」外，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劉秋亨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竟知曉告訴人車輛停放處所，並以榔頭敲毀車窗，所犯情節非輕，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或表達歉意，顯見被告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之責任為基

01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2 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
03 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05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6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無
07 故毀壞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08 值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
09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毀損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上開宣告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定刑度，已
12 審酌被告各種犯罪情狀如上，其量刑並無失出、逾越法定刑
13 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另損害賠償部分乃民
14 事問題，告訴人既已於原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救
15 濟，尚非可因此遽認原審量刑過輕。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
16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
17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關於撤銷部分之理由：

19 (一)按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無主從
20 刑不可分之關係，則於上訴審程序，應依上訴範圍，對原審
21 判決關於沒收之諭知或未諭知部分、罪名與刑罰之諭知部
22 分，分別處置。亦即，原審判決如對罪刑諭知並無不當，僅
23 就沒收部分容有未洽，僅須就沒收部分為撤銷並重為沒收諭
24 知即可。

25 (二)查扣案榔頭1把為共犯張志華所有，攜至現場供被告賴思孺
26 持以為本件毀損犯行使用之物一情，業據被告賴思孺於本審
27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認無誤（見本院二審卷民國113年11月1
28 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114年2月10日審判筆錄第3頁），
29 核與共犯張志華於警詢中供述情節相符（見偵查卷第17
30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監
31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

01 稽（見偵查卷第27頁、第36頁至第39頁、第42頁至第43
02 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原審判決
03 漏未諭知沒收，容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已如前
04 述，惟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5 未諭知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臻適法。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12 法官 藍海凝

13 法官 劉安榕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至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69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賴思孺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思孺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張志華（通緝中）」、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無故毀壞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毀損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878號

被 告 賴思孺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志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思孺、張志華與劉秋亨因故生有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9日17時54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號前，以榔頭敲擊劉秋亨所有、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窗及右後車窗，致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劉秋亨。

三、案經劉秋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賴思孺、張志華於偵查中坦承上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秋亨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估價單、車損及犯案工具照片、監視器畫面及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2人共同為本件犯行，請論以共同正犯。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上開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查客觀上尚難認被告2人所為屬欲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之意思表示之惡害通知，亦乏實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要難遽對被告2人以該罪嫌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毀損罪嫌部分，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3 檢察官 邱舒婕